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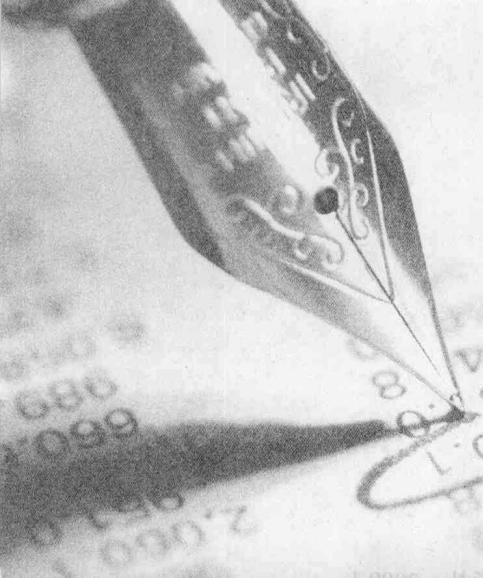
《《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人身保险 理论与实务

张旭升 周灿 主编

RENSHEN BAOXIAN
LILUN YU SHIW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人身保险 理论与实务

张旭升 周 灿 主 编
黄 素 袁 丽 马丽华 副主编

REN SHEN BAO XIAN
L I L U N Y U S H I W 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 张旭升，周灿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9.1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ISBN 978-7-121-07351-9

I. 人… II. ①张… ②周… III. 人身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7234 号

策 划：晋 晶

责任编辑：晋 晶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5.75 字数：364 千字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特约顾问 崔兰琴 罗忠敏 张莉萍 张言
熊志国

主 任 胡运良

副 主 任 吴金文 丁孜山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洁夫	王健康	付 菊	米双红
任森林	肖举萍	陈景雄	杨利田
陈飞跃	张旭升	周 灿	贺 丰
胡波涌	夏雪芬	徐沈新	黄 素

序

P r e f a c e

随着《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一文的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2006年，中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5 641.4亿元，同比增长14.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 509.4亿元，同比增长22.6%；寿险保费收入3 592.6亿元，同比增长10.7%；健康意外险保费收入539.4亿元，同比增长19%；保险业共支付赔款和给付1 438.5亿元，同比增长26.6%；保险公司总资产19 700万亿元，比2005年年底增长29%。全年共有9家新的保险公司开业，保险公司达到98家，共有367家新的专业中介机构开业，专业中介机构达到2 110家，新增4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1家保险资金运用中心，资产管理公司达到9家。上述资料显示，中国保险业正在以两位数以上的速度快速、健康地发展，这也预示了中国保险业在新的历史时期光辉灿烂的前景。随着发展速度的加快、发展质量的提升，中国保险业对能胜任保险实务工作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加剧，国民对了解保险实务的热情持续升温。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已经为中国保险业培养了近万名优秀保险专业人才、数千名保险系统各级公司的经理（其中有30多人担任了省级保险机构的领导职务）、保险实务教学已在业内形成了知名品牌的保险职业学院，萌生出编写一套高质量的保险实务系列教材的念头就不足为奇了。这套系列教材将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强化实务。实务与虚务相对，是指实际的事物或具体的事物。强化保险实务特色所追求的是，在最大程度上反映当下我国保险业界真实而具体的现实，以使学生或读者真切地了解保险业界正在发生的事情。

(2) 以国家级精品课程《保险学概论》的教材建设为龙头。《保险学概论》是我院商业保险系2005年成功申请的国家级精品课程，是我院保险专业教育的标志性成果。教材建设是国家级精品课程维护与改革的主要工作，而不断创新又是我们保持优势并不断超越自我的必经之途。此次《保险学概论》教材重编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超越自我。

(3) 课证融合。使保险专业课程与相关的保险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保险专业教育（特别是保险职业教育）的重要发展趋势，也是降低教学成本、提高教学效率

的内在要求。在本系列教材中，我们将以有关保险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大纲为纲来组织编写，以使课证融合落到实处。

(4) 案例丰富。以案例教学为主线或主导教学方法是本系列教材的又一特色。

众所周知，保险经营的实务性特强，时至今日，不少业务对经验的依赖程度还相当高（如海上保险业务），这是我国保险专业教育不可避免的现实。由衷地希望本系列教材的出版能成为大中专学生、保险从业人员及社会大众了解、学习保险实务的良师益友。

吴金文

2007年7月

前言

Introduction

保险业恢复以来,中国保险业从最初只有一家公司经营现已发展到2007年的110家,保费收入也从原来的4.6亿元发展到如今的29000亿元,总资产规模更是突破29000亿元,市场规模增长1500多倍。同时,保险行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在全行业还有大批新公司尚未进入赢利期的情况下,初步统计2007年全行业赢利672.7亿元。以中国人寿为例,其净资产收益率从2004年的5.1%上升到2007年的16.5%,基本达到世界领先保险集团10%~20%的水平。

保险业的高速发展,对保险人才的培育提出了越来越高、越来越紧迫的要求。保险公司急需大量懂理论、会实务的基层从业人员。人身保险学是保险专业的核心课程,我们本着实用性、新颖性、前瞻性、生动性、操作性的原则,编写了这本《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本教材在保证理论适度和体系相对完整的前提下,对实务操作进行重点阐述。教材中提供了大量的案例和资讯,以期为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实务接触机会。本教材适合作为各大中专院校人身保险学课程教材,更可以作为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业务工具书。

本教材一共分为12章,其中第1章和第2章由周灿负责编写,第3章和第4章由黄素负责编写,第5章、第6章和第7章由马丽华负责编写,第8章、第9章和第12章由袁丽负责编写,第10章和第11章由张旭升负责编写,全稿由张旭升负责统稿。各位编写人员都是从事保险专业教学与行业培训教育多年的专任教师,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全稿由保险职业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吴金文教授和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邓超教授主审。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保险职业学院院长、党委书记胡运良,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吴金文,副院长丁孜山,教务处处长贺丰等领导的关心和支持,还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常淑茶副编审、晋晶和杨洪军编辑及保险行业的众多专家们的支持和帮助。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专家学者的论文、著作及众多公司的网络资讯,恕未能一一列出,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8月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 (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录

C o n t e n t s

第1章 人身保险概论

1

- 1.1 人身保险概述 1
- 1.2 人身保险发展历史与趋势 13
- 1.3 人身保险所遵循的原则 20
- 本章小结 25
- 复习思考题 25

第2章 人身保险合同

26

- 2.1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6
- 2.2 人身保险合同的要素 30
- 2.3 人身保险合同的标准条款 36
- 2.4 人身保险合同附加特约条款 46
- 2.5 人身保险合同实务操作 49
- 2.6 人身保险合同法律适用与案例分析 54
- 本章小结 56
- 复习思考题 56

第3章 人寿保险产品

58

- 3.1 人寿保险概述 58
- 3.2 普通人寿保险业务 60
- 3.3 特种人寿保险业务 73
- 3.4 新型人寿保险业务 74

本章小结	85
复习思考题	85

第4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86

4.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86
4.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92
4.3 典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险种与条款	100
本章小结	106
复习思考题	106

第5章 健康保险产品 108

5.1 健康保险概述	108
5.2 健康保险业务	116
5.3 典型健康保险的险种与条款	119
本章小结	126
复习思考题	127

第6章 团体人身保险产品 128

6.1 团体人身保险概述	128
6.2 团体人身保险业务	132
6.3 典型团体人身保险险种与条款	134
本章小结	139
复习思考题	140

第7章 人身保险的费率 141

7.1 人身保险费率厘定的基础理论	141
7.2 人寿保险费率厘定	150
7.3 意外伤害保险费率厘定	155
7.4 健康险费率厘定	158
本章小结	161
复习思考题	161

第8章	人身保险的核保	163
8.1	人身保险核保概述	163
8.2	人身保险核保的程序与内容	164
8.3	人身保险核保信息来源与核保结论	170
8.4	人身保险欺诈与风险防范	172
	本章小结	175
	复习思考题	175
第9章	人身保险的理赔	176
9.1	人身保险理赔概述	176
9.2	人身保险理赔程序与内容	177
	本章小结	182
	复习思考题	182
第10章	人身保险的保全	183
10.1	人身保险保全概述	183
10.2	人身保险保全内容	185
	本章小结	194
	复习思考题	195
第11章	人身保险的市场营销	196
11.1	营销的渠道与特点	196
11.2	营销的流程与工作	204
11.3	营销的拓展与技巧	213
11.4	业务人员的考核与晋升	225
	本章小结	228
	复习思考题	229
第12章	人身保险的资金运用	230
12.1	人身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	230

12.2 人身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	232
12.3 人身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234
12.4 我国保险资金的运用	235
案例分析 日本保险公司频频倒闭引发的思考	238
本章小结	238
复习思考题	238

 **参考文献**

239

第 1 章

人身保险概论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人身保险的定义与特征。
- 掌握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确定方法。
- 掌握自然保费、均衡保费、现金价值等概念及其联系。
- 掌握人身保险的不同分类。
- 了解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储蓄的差异；
- 了解人身保险的发展历程，以及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阶段与发展趋势。
-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在人身保险中的运用。

1.1 人身保险概述

1.1.1 人身保险的概念

在我们生活和工作的环境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父母、丈夫、妻子、子女的健康与安全是我们时刻牵挂的事情，然而现实中存在的意外伤亡、生老病死等诸多人身风险，都有可能给我们的生命安全、身体安全和经济生活造成重大和无法挽回的损失与情感负担，因此人们通过人身保险来转嫁这些自己无法负担的风险，以保障自身与家人生活和工作的安定。

【典型案例 1.1】

下岗女再遭人生重创 国寿保险金重燃希望

2001 年 9 月 12 日，从万里之遥的吉林赶到深圳的赵女士接过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理赔人员递过的 35 万元保险金时，不禁欷歔不已，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随行的亲人不住地说：“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啊！如果没有这么一笔保险金，真不知她们娘儿俩该怎么活下去！”

赵女士的丈夫与她上大学同学，毕业后双双分配到吉林市通风机厂工作，婚后有了一个聪明漂亮的女儿，过着简单而幸福的生活。前两年，由于工厂效益日渐下滑，夫妻俩先后下岗。为了保证女儿能受到良好的教育，丈夫祝先生决定南下深圳挣钱，让妻子在家全心全意照顾女儿的学习和生活。2000 年 5 月，祝先生来到深圳某港资电子厂担任技术工作，

有着一份不错的收入。2001年7月，祝先生在女儿放暑假期间还将一家人接到深圳团聚。在送走妻女不久的2001年8月16日上午，出差惠州的祝先生搭乘一辆粤P-L1099小客车返回深圳，至惠深高速公路2500米处，因车胎爆裂车辆失控，致使祝先生和另一位坐在后座的乘客被甩出车外，当场死亡。

闻此噩耗的赵女士悲痛欲绝，如果不是还有抚养女儿的重任在身，她恨不能随着丈夫而去。可现实是家中并无太多积蓄，自己又下岗在家，往后的生活真不知如何是好。万幸的是，丈夫在年初为自己购买了一份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祥和定期保险，保险期间为20年，保额为35万元整，年缴纳保费仅962.5元，而受益人就是妻子赵女士。虽然祝先生遭遇不幸，但是却将一份责任和爱心留给了他深爱的妻子和女儿。

生活中，常常有些意外事故毫无征兆地不期而至，虽然事故的发生与是否购买保险毫无关系，但一旦发生，有无购买保险的结果却大不一样。没有保险保障，亲人不但要遭受精神上的打击，同时还将面临经济上的窘迫与困境。如果事先购买了适当的保险，就好比筑起了一道坚固的经济保障防线，让活着的人重新点燃生活的希望。

资料来源：<http://insurance.rj.com.cn/news/20041224/000000001203.htm>

从上面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人身保险确实是人们转嫁人身风险、保障经济生活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那么究竟什么是人身保险呢？

1. 人身保险的定义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死亡、伤残或疾病等保险事故，或生存至规定时点时由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保险金的保险。

2.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

(1) 人的生命。人的生命以生存或死亡两种状态存在，生存或死亡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谁也无法预测。因此在未来的某一时点的生死状况便是一种偶然事件，或者说是一种不确定性情况，针对这种不确定性，保险公司设计出各种险种来满足人们应对风险的需求。因此，针对人们的死亡，人寿保险公司设计出了定期死亡保险、终身死亡保险等险种；针对人们的生存，人寿保险公司设计出了定期生存保险和年金险等险种；同时针对人们的购买心理与实际需求，将生存险与死亡险相结合，设计出了生死两全险。

(2) 人的身体。当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时，主要是以人身的健康、生理机能、劳动能力等状态作为保险对象。只有当人们身体健康、生理机理正常和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时，人们才能创造财富，因此当人们遭遇疾病、意外、伤残等偶然事故时，就会丧失正常工作能力。针对这些情况，人寿保险公司设计出了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为人们提供经济生活保障。

3. 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主要是针对人们在保险事故中所遭受的生、老、病、死、伤、残等各个方面，

包括相应的医疗费用支出与收入损失等，经过协商，还可为手指、咽喉等人身各个部分提供高额保障。因此，人身保险产品涵盖范围全面，对于各类偶然性或纯粹性风险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保障，为人们的经济生活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

4. 人身保险的给付条件

在人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遭受人身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保险事件，从而导致人身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由人寿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经济给付。给付方式多样，可以一次性给付，也可以分期给付，可以领取现金，也可以积累生息或在购买其他保险时抵缴保费。

1.1.2 人身保险的特征

人们习惯上将保险业务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一样在保险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人身保险也是由许多面临相同风险的人，通过缴纳保险费的方式，把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利用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分摊损失。但由于在人身保险中，保险标的是人的身体和生命，保险给付条件是不幸事故造成的死亡、伤残以及疾病、衰老，或是保险期满被保险人生存，因此，这两类保险又存在着许多差异，并由此形成人身保险自身的特征。

1. 保险标的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大多数财产保险的标的物都是可以用金钱来衡量其价值的。例如，对于有形的财产如汽车、房屋等，可以以其账面价值、重置价值、市场价值等方式对其利益进行较为准确的货币衡量；对于无形财产如商标专利等，可以通过双方约定、资产评估等方式进行确定；对于财产的相关利益如公众责任等，可以通过民事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补偿。因此对于财产保险，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于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绝大部分情况下保险人可按补偿原则进行赔偿。

然而在人身保险中，作为标的物的人的生命和身体却是无法用货币来衡量的，我们很难说一个人的生命或肢体价值多少，因此，为了确定人身的保险金额，需要采取不同于财产保险的特殊方法。通常人身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确定方法有生命价值法、收入置换法和需要法3种。

(1) 生命价值法。美国人寿保险大师休伯纳(S.S Huebner)于1942年提出了人的生命价值理论，用以分析个人所面临的基本经济风险。按照休伯纳的解释，人们挣的钱要比维持自身生活所需的费用多，因此，他们对受抚养者来说具有货币价值，人的生命价值就是一个人扣除自己生活费用后的将来净收入的资本化价值。较为简单的方法是：首先估计某人工作预期寿命期间的年平均收入；然后从其年平均收入中扣除税收、保险费和本人的生活费用，其余金额可供受抚养人使用；再次确定该人离退休年龄的年数，并使用一个合理的贴现率求家庭在上述时期内所分享收入的现值，即得出其生命价值。

(2) 收入置换法。收入置换法类似于生命价值法,是根据一个人的家庭需求、收入等来确定其保险金额,并同时考虑社会保险和通货膨胀等相关因素。保险金额通常用其家庭年收入的倍数来表示。在寿险经营实践中,许多人寿保险公司根据这种方法,编制了各种年龄和收入阶段的人所需的人身保险金额(见表 1-1)。

表 1-1 合理的保险金额与年龄、年收入之间的关系

年龄(岁)	最高保险金额(人寿保险加意外伤害保险)
16~30	14 倍年收入
31~35	13 倍年收入
36~40	12 倍年收入
41~45	10 倍年收入
46~49	9 倍年收入
50~52	8 倍年收入
53~56	6 倍年收入
57~60	4 倍年收入

资料来源:张洪涛,庄作瑾.人身保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3) 需要法。需要法是根据假如被保险人死亡后其家庭的各种需要来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既简单又实用。家庭需要一般包括子女的生活抚养费用和教育费用、偿还家庭债务、家庭成员的医疗费和丧葬费等项目,以此来确定某人所需的人身保险金额。

虽然如何确定人身保险保险金额的理论很多,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身保险保险金额主要是根据投保人的实际需要和缴纳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的。

2. 人身风险的特殊性

其他保险所承保的损失事件可能会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而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的损失事件(死亡)在某一年内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但死亡概率会逐年递增,最后变成一个确定事件。因此,与财产保险面临的风险不同,人身保险所面临的风险相对稳定,除非发生战争、大规模的瘟疫等,一般变动幅度不大。人身保险费率主要决定于人的死亡率,而人的死亡率在一个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不会出现大起大落的情况,加之人身保险的参与人数众多,风险分散的情况较好,因此人身保险不像财产保险,一般不需要进行分保,即人身保险中较少出现再保险的情况,除非个体的保险金额和风险非常大。

3. 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

对财产保险来说,发生保险事故时,一般保险公司是按照被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补偿的,除非保险标的彻底报废,再无使用价值,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只承担实际发生的修复或重置等费用。然而由于人身保险标的的特殊性,无法以金钱来准确衡量一个人的生命或肢体价值,因此,人身保险的赔偿金额通常根据人身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金额进

行给付，不能进行增减。

4. 保险合同性质的特殊性

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除健康险中的医疗险外，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是定额给付合同，由于人的生命或肢体是无价的，因此不存在重复投保、超额投保（未成年人除外）、共同保险、不足额保险等情况或问题，只要被保险人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就必须按约定金额进行给付。比如，某人投保了一份普通人寿保险合同，保额50万元，某日出差，公司为其投保意外险20万元，上飞机时又购买了航空意外险20万元。假若该飞机出事导致该人死亡，则他可从寿险公司获得总计90万元的给付，因此人身保险合同是给付性质的特殊合同。

5. 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对于财产保险来说，其保险利益是以保险标的的自身价值为限的，因此存在量的规定，即财产保险受保险利益的限制，在投保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重复投保、超额投保、共同承保等行为，但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获得的补偿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自身价值，否则存在不当获利的可能；而且对于财产保险来说，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存在可保利益是其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得到保险公司补偿的前提条件，是维持财产保险合同效力的前提。但对于人身保险，由于其保险标的的特殊性，无法对保险标的的价值进行货币衡量，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量的规定。另外，由于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保险期限一般很长，少则三五年，多则数十年，因此在保险期限中往往因为各种客观原因导致签订保险合同时的外部情况发生了变化，如夫妻投保后发生了离婚，职工投保后离职等，因此如果要求在人身保险期限中保险利益一直存在，在很多情况下不太现实，所以对于人身保险合同来说，一般要求签订合同时保险利益存在，而在签订合同之后保险利益是否存在并不是衡量合同效力的前提条件。

6. 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的期限比较短，一般为1年，也可以是一个航程或一项工程的工期。对人身保险来说，主要以长期性保险合同为主。除健康险合同和意外险合同外，一般的人寿保险合同均在三五年以上，在西方成熟的保险市场中，人寿保险90%以上的业务都是超过1年期的长期险，所以国外通常把人寿保险称为长期性保险。因此，在长达几十年的保险期限中，往往会发生很多以前无法预料的情况导致保险合同各个要素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如利率的上调或下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发生，投资收益发生变化，出现了新的疾病等，这样就给人身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提出了挑战，因此坚持人身保险合同签订时认定的承诺就显得非常重要，从而也凸显出最大诚信原则在人身保险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在保险合同中往往规定保险单所有人享有增减保险金额、保单贷款、恢复失效保单的效力等权利。